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（被拍攝者）同意並授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使用000年0月0日拍攝之攝影作品運用於**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計畫」**相關宣傳推廣，並得以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不限定於網路社群、官網、出版或發佈新聞使用，惟不得將本次拍攝作品單獨販售於第三方。本人同意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

註：未滿 18 歲者，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